



書面質詢

被視為非藥物的產品的問題

由於藥物和被視為非藥物的產品都是以保障人們健康為目的，因而令到該等產品的市場具高度競爭和全球化，包括那些在本地銷售的產品。儘管藥物消費屬全球性的，但全球藥物生產卻是高度集中的活動，超過百分之九十的藥物都是在某幾個發達國家生產的。

根據世界衛生組織二零零四年的報告，全球所生產的藥物的收益，約三分之二是由總部設於美國、日本、德國、法國和英國這五個國家的公司所支配。因此，該組織認為，對藥物切實有效的規管，能有助提升病人獲得安全、有效及優質藥物的機會，加強市民對醫療體系的信心，使藥物的銷售更穩定。

管制藥劑師執業及藥劑活動的倒數第二個法例可追溯至一九七零年。現時，現行九月十九日第 58/90/M 號法令的多項規定已無法適應在其生效三十多年間所出現的社會環境變化，而且，各種各樣的被視為非藥物的產品正在本地市場上銷售。

目前，許多超級市場、藥房、藥行、化妝品和美容店及香水店都在銷售藥物、藥用植物、植物藥品、化妝品、香水、個人衛生用品和各種醫療產品等，但消費者卻無法確定這些產品實際上是否非藥物產品。

消費者亦能在這些地方購買限制飲食或控制營養攝取的食品、供特定人羣（幼兒、兒童、老人）的食品、各式各樣的膳食補充劑、聲稱具功能性及/或健康特性的生物活性物質、益生菌及食品、新型食品，以及以例如丸狀、片狀、糖衣錠、膠囊、包裝或類似形式等非傳統形式呈現的食品，包括茶、蜂蜜、蜂膠和蜂王漿。然而，絕大部分消費者仍然無法獲得關於使用和食用的風險等級的必要資訊，例如對人體健康具低、中、高或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翻譯本)

極高風險。

基此，本人提出以下問題，並要求適時給予清楚、準確、連貫和完整的解釋：

1. 在銷售與藥物貿易無關的產品，以及與健康相關且被標示為非藥物的產品（令人誤以為該等產品可被視為任何普通商品，沒有風險，並與其他食用產品混在一起放置，這可能會促使人們胡亂使用相關產品和進行自我治療）方面，當局公佈了哪些書面指引？進行了哪些事前監督？採取了哪些積極管控手段？對於作為非藥物銷售的產品，如藥用植物、植物藥品、化妝品、香水、個人衛生用品等，當局有否進行抽樣化驗？由於這類構成所謂“便利”用品的產品，例如補充劑，可能含有一些亦用於藥物的物質，只不過劑量不同，因此，可能會引起它們應如何歸類的疑問，故被稱為“邊界產品”。
2. 考慮到將那些絕對不相容的產品一同放置展示，例如酒精飲料與藥物、非藥物、糖果及冷飲等，會加大不當使用的風險，那麼，當局現時採取了哪些措施預防相關情況？
3. 為保護市民和消費者的身體完整性，當局在被視為非藥物的產品〔例如限制飲食或控制營養攝取的食品、供特定人羣（幼兒、兒童、孕婦、老人）的食品、某些膳食補充劑、聲稱具功能性及/或健康特性的生物活性物質、益生菌及食品、新型食品等〕的進口、數字貿易和一般銷售方面採取了哪些預防措施？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議員

高天賜

2024年12月27日